

1Z301222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4/2021_2022_1Z301222_E4_B8_c54_154855.htm

1Z30122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(1)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。(2)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，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。(3)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。(4)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，伪造产地，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。(5)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，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，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。(6)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，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，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，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，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。(7)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。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，以行贿论处；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，以受贿论处。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，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，可以给中间人佣金。经营者给对方折扣、给中间人佣金的，必须如实入账。接受折扣、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。(8)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，对商品的质量、制作成分、性能、用途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，代理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虚假广告。(9)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：1)

偷窃、利诱、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2)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3)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(10)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。(11)经营者销售商品，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。(12)经营者不得捏造、散布虚伪事实，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(13)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，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。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，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